

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39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19 年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75% 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09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的公告》显示，环江远丰净资产账面价值 -34,285.2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656.93 万元，评估增值 14,628.32 万元；公司持有的环江远丰 75% 股权评估价值为 -14,742.69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进展公告显示，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广西信泽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信泽）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1 元。你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广西信泽是 2019 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认缴的 6 亿元出资总额主要来自有限合伙人广西广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且广西信泽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代偿你对环江远丰的财务资助款及利息 4.97 亿元；同时，你公司表示，广投资管公司章程显示，广投资管每个股东的股权占比不超过 20%，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为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按实缴出资

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投资决策事项的决策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投资，因此，广投资管无实际控制人。

我部关注到，广投资管的股东包括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政府）、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该公司证券简称为中恒集团）、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以及 2019 年新进的股东广西智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认缴出资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蓓莉）和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认缴出资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该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控股股东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上海恩正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正明）。根据中恒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请你公司：

（1）结合广投资管的股权分布情况，以及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恒集团的控制权情况，说明公司关于广投资管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如公司认定广投资管无实际控制人，请进一步说明在广投资管主要股东为非国有资本（且包括股权投资资金）的前提下，其愿意溢价购买你公司资不抵债资产的原因，其是否具有相应资产的运营经验，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3）说明广西信泽代偿你公司对环江远丰财务资助款及利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上市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形；

（4）结合对前述问题（1）-（3）的回复以及评估价值、受让价

格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质属于权益性交易，以及公司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侨丰）13.85%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245.26万元；截至2019年末，应收受让方贺舜涛股权转让款1,214.50万元（占全部转让价2,478.58万元的49%）。你公司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13.85%股权的公告》显示，湖北侨丰净资产账面价值-726.06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895.88万元，评估增值18,621.94万元，增值率2,564.79%，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2,513.84万元，评估增值率1,647.90%。你公司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13.85%股权进展的公告》显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如受让方贺舜涛未能完成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的支付，其应协助与配合你公司将之前变更登记至受让方的湖北侨丰股权再变更登记回你公司名下，待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后再将该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附近区域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土地出让价格等，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在受让方未完成对价支付的情况下将股权转回至你公司是否属于回售约定，你公司与受让方贺舜涛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合同或约定；

（3）结合问题（2）的回复以及受让方贺舜涛的履约能力，说明

存在的股权回售风险，并结合分析结果说明转让湖北侨丰股权是否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标准，你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7.55 亿元，较 2018 年末余额下降 16.95%，存货跌价准备 6,698.04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64.37%。其中，库存商品 3.76 亿元，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12 万元；而 2018 年库存商品 3.4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81.13 万元。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14 亿元。此外，分产品来看，2019 年你公司自产糖实现营业收入 29.53 亿元，毛利率为 4.05%，而 2018 年毛利率为-7.79%。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状况、商品价格走势、各库龄段存货等情况，分类说明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判断标准，并结合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糖价对比、成本控制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自产糖毛利率报告期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2018 年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中 2019 年末预付农资款余额为 1.62 亿元，较 2018 年末余额增长 105.67%；其他应收款中预付农资款为 3,991.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55.29%。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农资款相关的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说明预付农资款划分为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标准，

以及对于预付农资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4.8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45.40%。其中，重点糖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27 亿元，收购大桥糖厂项目与收购环江糖厂项目贷款贴息 1 亿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并说明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重点糖业发展项目情况、收购大桥糖厂项目与环江糖厂项目具体贷款金额及利息情况，说明公司将重点糖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贴息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流动比率 54%，短期借款余额为 23.1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1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80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无法偿付的风险，如是，请提示风险。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 亿元、8.1 亿元、8.77 亿元、11.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 亿元、-2.75 亿元、-0.45 亿元、0.36

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 说明所处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前三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第四季度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与销售金额，以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发生额 3,494.3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727.28%；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742.9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05.62%。其中，公司向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741.4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说明公司向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说明前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9. 你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甘蔗种植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服务公司）签订了《甘蔗种植合同》，约定甘蔗服务公司通过租赁你公司位于南宁市武鸣区陆翰镇覃李村约 8,000 亩、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六冬村 1,624.63 亩的土地开展甘蔗种植业务，你

公司需向甘蔗服务公司提供甘蔗种植扶持，甘蔗服务公司生产的甘蔗砍收后由你公司进行收购，用于你公司种苗销售或进厂压榨，但合同中未对甘蔗收购价格进行约定。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你公司已于 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并停止自营基地的种植业务，全力推进甘蔗基地种植外包业务，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自营基地。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是否存在向甘蔗服务公司采购甘蔗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收购价格，并结合其他外包基地的甘蔗收购价格说明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9 日